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新能源”）、洛阳丰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墨新能源”）、洛阳新圣新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启新能源”）通过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5,600万元、17,200万元、2,2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新圣新能源、丰墨新能源、新启新能源经营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24-275-HZ-BZ）（以下简称“本合同”），新圣新能源、丰墨新能源、新启新能源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司为新圣新能源（担保金额17,000万元、8,600万元）、丰墨新能源（担保金额17,200万元）、新启新能源（担保金额2,200万元）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担保额度调整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8日，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实际需要，新圣新能源、丰墨新能源、新启新能源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编号CIBFL-2024-278-HZ的《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CIBFL-2024-278-HZ-BC002），将租赁物购买价款由8,600万元调整为4,680万元，公司对该笔业务的担保金额相应调整为4,6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终止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圣新能源、丰墨新能源、新启新能源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提前终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达成共识，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项下的担保行为不具备实施基础，故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步终止。

五、本次终止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对下属公司新圣新能源、丰墨新能源、新启新能源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实际需求作出的变更，本次终止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6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6,512.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